**打印机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宁波得昱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租赁设备细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牌 | 型号 | 数量 | 收费标准 |
| 文乐文 | LW-630K | 1 | 1. 年租金200元
 |

1. ： 起租壹年期从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签订后15天开始算租金，如乙方在壹年后未签署默认为续租，费用在机器保证金上扣除直到扣除完后机器属乙方所有，合同解除。
2. ：3年后退设备赠送壹年租金200只收取2年租金400加收色带架28元，机器检测费50元，包材20、其余金额原路退还给乙方。
3. ；租赁期内，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并确保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(色带纸张除外），如出现问题需乙方（送修当地维修站或者邮寄厂家处理）如机器在7个工作日无法处理好给予换机，并承担其邮费。

第五条：如乙方有下列行为，甲方有权额外收费费用并在保证金上扣除。

1将协议约定的设备上的零配件私自拆卸2甲方未按正常操作使用设备造成的人为损坏、机器进水、老鼠、蟑螂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机器保证金 600 元人民币一台，合同期满后不在续租需退还租赁设备，甲方扣除色带架28元，机器检测费50元，包材20、其余金额原路退还给乙方，合同解除

第七条：合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，需要支付保证金的50%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来支付，甲方提供发票给乙方。

第九条：甲方指定收款账户

 户名：宁波得昱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 开户行：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城支行

 账号：201000214448215 开户行号：402332506011

第十条：争议的解决，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，双方当事人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宁波得昱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：

签订人： 赵丽 签订人:

电话：0574-58974484/15228274444 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